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1)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2) 增加法定股本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根據購股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收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發行951,872,727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951,872,727股股份)，其中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發行予並由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而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發行予並由受託人持有。因此，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即為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投票權(對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的決議案，或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會修訂可轉換優先股所受規限的決議案除外)，且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轉換為股份，青建發展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而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亦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下表載列於緊隨完成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			(2)			(3)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向公眾股東配售新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僅供說明)(附註2)			假設向公眾股東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僅供說明)(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優先股數目(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優先股數目(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優先股數目(附註1)
主要股東									
青建發展	224,145,000	74.7%	—	224,145,000	23.7%	—	224,145,000	19.3%	—
New Guotsing Holdco	—	—	647,273,454	647,273,454	68.3%	—	647,273,454	55.7%	—
New Guotsing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24,145,000	74.7%	647,273,454	871,418,454	92.0%	—	871,418,454	75.0%	—
受託人(附註4)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u>224,145,000</u>	<u>74.7%</u>	<u>951,872,727</u>	<u>871,418,454</u>	<u>92.0%</u>	<u>304,599,273</u>	<u>871,418,454</u>	<u>75.0%</u>	<u>304,599,273</u>
公眾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之公眾股東本公司根據情形(3)	75,855,000	25.3%	—	75,855,000	8.0%	—	75,855,000	6.5%	—
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後之新公眾股東(附註5)	—	—	—	—	—	—	215,000,000	18.5%	—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u>	<u>951,872,727</u>	<u>947,273,454</u>	<u>100.0%</u>	<u>304,599,273</u>	<u>1,162,273,454</u>	<u>100.0%</u>	<u>304,599,273</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按1：1之換股比率轉換為股份。

2. 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時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及配發之全部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惟僅供說明及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之實際持股架構,原因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3.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i)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15.0百萬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在轉換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的可轉換優先股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ii)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之全部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按1:1之換股比率);及(i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及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之實際持股架構,原因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本公司未必能成功向公眾人士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之新股份,以應付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4. 指獲委任以管理管理層股份計劃之受託人,由國清南洋提名於完成時承購32%之代價股份。受託人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在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前不得轉換為股份。
5. 指將持有215.0百萬股新股份之公眾股東(假設本公司將根據情形(3)於完成後根據特別配售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

繼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i)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 (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